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淮南市司法局 文件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法宣办〔2023〕8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司法局、法宣办，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淮南市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各县区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总体情况，请于5月23日（星期二）下班前报送至市法宣办邮箱。

联系电话：2795015

电子邮箱：hnpfxx@163.com



中共淮南市委

宣传部



淮南

市司法

院



淮南

市法治

宣传教育

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淮南市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法宣办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5月份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主要内容

结合全党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习宣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

心里走。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重点学习关于产权保护、合同履行、维护市场秩序等相关内容，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活动时间

2023年5月1日——31日

四、重点安排

1. 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指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以“法润乡村社区”活动为载体，推动民法典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

2. 组织开展“民法典进农村”主题宣传活动，宣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法在你身边”三分钟案说民法典系列短视频展播；

3. 利用全市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典亮村居 振兴乡村”“典亮乡村 法润淮南”“典亮校园 护航成长”“惠企暖企 普法先行”宣传活动；

4. 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班，要把民法典作为培训重点内容，利用网络教学、现场教学、法治实践观摩等形式对“法律明白人”常态化开展民法典知识培训；

5. 开展全市法治书法、法治摄影、法治文艺节目、法治童谣征集活动；

6. 利用“八五”普法讲师团，民法典“双百”宣讲团、“法律明白人”讲师团，组织开展以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为重点内容宣讲；

7. 组织淮南市法治宣传志愿者开展民法典普法志愿者文艺演出活动；

8. 全市各类媒体平台加大民法典宣传覆盖面，持续发布民法典知识问答、图解、动漫、视频等宣传内容；

9. 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开展的民法典知识竞答活动。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策划。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中期评估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组织开展好今年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精心策划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不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2. 压实工作责任。要把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等制度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整体联动、形成合力，把握好民法典宣传的重点内容和宣传节奏。

3.注重宣传实效。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落实公益媒体普法责任，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中，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